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18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下午1时在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6598弄25号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陈德军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告。

二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告。

三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29日